

实用保险指南

主 编◎程会场

副主编◎邱淼贵 任树芳 张 健

改革出版社

(京)新登号: 05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保险指南/崔金场著. —北京:改革出版社, 1995. 5

ISBN 7-80072-668-1

I. 实… II. 崔… III. 保险—指南 IV. F8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4363 号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100011

石家庄市燕赵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7 印张 151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5.00 元

前 言

保险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业,与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在补偿经济损失、安定人民生活方面有着其他行业所无法替代的作用。然而,我国的保险业起步较晚,新中国的保险事业仅几十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只有十余年的时间,致使一些人对保险不甚了解或了解甚少。为了提高人们的保险意识,让更多的单位、家庭和个人了解保险,参加保险,使保险更好地为四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我们编写了《实用保险指南》。

本书共十六章: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的发展;第二章 保险基金与保险合同;第三章 危险和危险管理;第四章 保险法规与保险遵循的基本原则;第五章 企业财产保险;第六章 家庭财产保险;第七章 运输工具保险;第八章 货物运输保险;第九章 其他财产保险;第十章 责任保险;第十一章 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第十二章 农业保险;第十三章 涉外保险;第十四章 人身保险;第十五章 保险企业管理;第十六章 保险市场。

本书编者:任树芳(第一、二章),朱 敏(第三、十五章),张 健(第四、六、十二章),王树谦、张杏林(第五、七、八、九、十、十一章),苏 明(第十三章),赵宏志(第十四、十六章)。张 健总纂。

全书由程会场审订。

本书编写力求文字简洁,语言流畅,通俗易懂,并注重实

用性和可操作性。使各行各业的经营者和广大人民群众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祁秀明同志的热情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保险同仁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的发展	(1)
1、保险的概念	(1)
2、保险产生和形成的条件	(1)
3、保险的种类	(1)
4、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3)
5、保险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	(3)
6、保险的特点	(3)
7、新中国保险事业发展经历的主要阶段	(5)
第二章 保险基金与保险合同	(6)
8、社会主义后备基金的形式	(6)
9、保险形式后备基金的特点	(6)
10、保险合同及特点	(7)
11、保险合同的种类	(7)
12、保险合同的三要素	(9)
13、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关系人	(9)
14、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9)
15、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10)
16、订立保险合同的程序和形式	(10)
17、保险合同成立的条件	(10)
18、保险合同终止的形式	(11)
19、保险合同解释的一般原则	(11)

20、保险合同凭证·····	(12)
21、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2)
22、保险单的主要内容·····	(13)
23、保险利益及要件·····	(13)
24、各主要险种的保险利益·····	(14)
25、代位追偿与保险委付·····	(14)
26、保证及种类·····	(15)
27、告知与免除告知·····	(15)
28、弃权与禁止反言·····	(15)
第三章 危险和危险管理 ·····	(17)
29、危险与危险成立的条件·····	(17)
30、危险的特征·····	(17)
31、危险因素及其类型·····	(17)
32、危险事故及其发生的根源·····	(18)
33、危险测定及特点·····	(18)
34、危险控制及形式·····	(18)
35、可保危险须具备的条件·····	(19)
36、危险管理及其意义·····	(19)
37、危险管理的范围·····	(20)
38、危险转嫁及方法·····	(20)
39、危险管理者及其职责·····	(21)
40、危险管理者应具备的能力·····	(21)
41、危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22)
第四章 保险法规与保险遵循的基本原则 ·····	(23)
42、我国现有的保险法规·····	(23)
43、诚信原则·····	(23)

44、可保利益原则·····	(24)
45、近因原则·····	(25)
46、赔偿责任原则·····	(26)
47、重复保险分摊原则·····	(27)
48、权益转让原则·····	(27)
第五章 企业财产保险 ·····	(28)
49、财产保险及种类·····	(28)
50、企业财产保险的适用范围·····	(28)
51、企业财产保险承保的财产、特约承保的财产和不 保财产 ·····	(28)
52、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29)
53、企业财产保险被保险人的义务·····	(29)
54、保险财产发生灾害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做的工作 与索赔 ·····	(30)
55、为保护财产,抢救或防止灾害蔓延造成的经济损 失,保险公司所负的责任 ·····	(30)
56、保险财产损失后的残值处理·····	(31)
57、保险财产损失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处理·····	(31)
58、保险赔偿后保险单的处理·····	(31)
59、由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而造成的财产损失保险人 不予赔偿 ·····	(31)
60、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赔偿问题上发生争议时的 解决办法 ·····	(32)
61、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险和特约保险在赔偿中的有 关规定 ·····	(32)
第六章 家庭财产保险 ·····	(33)

62、家庭财产保险及其条款规定	(33)
63、家庭财产两全保险与长效还本家庭财产保险的特点	(34)
64、团体家庭财产保险的特点	(34)
65、家庭财产保险特约承保的危险及特点	(35)
66、自行车保险的条款规定	(36)
第七章 运输工具保险	(37)
67、运输工具保险及其种类	(37)
68、机动车辆参加保险的意义	(37)
69、机动车辆参加保险应具备的条件	(37)
70、机动车辆损失险的责任范围	(37)
71、机动车辆保险的除外责任	(38)
72、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	(38)
73、机动车辆保险的投保规定	(39)
74、机动车辆保险被保险人的义务	(39)
75、保险车辆发生事故后的索赔和赔付	(40)
76、保险车辆发生损失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处理	(40)
77、机动车辆附加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赔付	(41)
78、机动车辆附加承运货物保险的赔付	(41)
79、国内船舶保险的适用范围、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41)
80、国内船舶保险的投保与赔偿	(42)
第八章 货物运输保险	(44)
81、货物运输保险及其种类和责任期限	(44)
82、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责任	(44)

83、货物运输保险被保险人的义务·····	(46)
84、保险货物发生损失后的索赔与赔偿·····	(46)
第九章 其他财产保险 ·····	(48)
85、国内渔船保险的适用范围、承保财产和保险金额 ·····	(48)
86、国内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及其条款规定(承保范 围、保险责任和保险期限) ·····	(48)
87、机器损坏保险及其承保的财产与责任·····	(49)
88、利润损失保险及其承保的危险、赔偿期限和赔款 计算 ·····	(50)
89、开办个体工商户与合作经营组织财产保险的意义 ·····	(50)
90、参加个体工商户与合作经营组织财产保险应具 备的条件 ·····	(51)
91、个体工商户与合作经营组织保险的承保财产及 特点 ·····	(51)
92、个体工商户与合作经营组织保险的保险责任和 被保险人的义务 ·····	(51)
93、个体工商户与合作经营组织保险的投保手续与 赔付 ·····	(52)
第十章 责任保险 ·····	(53)
94、责任保险概念 ·····	(53)
95、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和保险责任 ·····	(53)
96、公众责任保险及其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	(53)
97、产品责任保险及产品责任保险的特点 ·····	(54)
98、雇主责任保险及其保险责任 ·····	(55)

99、雇主责任保险被保险人义务与赔偿标准·····	(55)
100、职业责任保险及其适用范围和保险责任·····	(56)
第十一章 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	(57)
101、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以及二者之间的区别·····	(57)
102、合同保证保险及种类·····	(57)
103、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及其承保的责任·····	(58)
104、产品质量保险与产品责任保险的区别·····	(58)
105、雇员忠诚保险的有关规定与承保办法·····	(58)
106、商业信用保证保险及种类·····	(59)
第十二章 农业保险 ·····	(60)
107、农业保险及种类·····	(60)
108、生长期农作物保险及其条款规定·····	(60)
109、收获期农作物保险的特点·····	(61)
110、森林保险及其条款规定·····	(61)
111、经济林保险的特点·····	(62)
112、大牲畜保险及其条款规定·····	(62)
113、家畜保险的条款规定·····	(63)
114、家禽保险的特点·····	(64)
115、淡水养殖保险的条款规定·····	(65)
116、海水养殖保险的特点·····	(65)
第十三章 涉外保险 ·····	(66)
117、涉外财产保险概念·····	(66)
118、海上保险的特点及种类·····	(67)
119、在对外贸易中办理保险对我国经济建设的益处 ·····	(70)
120、出口货物在国内办理保险的好处·····	(71)

121、出口货物在国内保险应掌握的原则	(72)
122、出口货物的种类及其责任	(73)
123、共同海损及应具备的条件	(74)
124、共同海损与单独海损区别	(75)
125、共同海损与保险的关系	(76)
126、涉外保险业务的投保、索赔和赔付	(76)
127、涉外保险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因赔偿问题发生 争议时的处理	(77)
128、涉外保险业务的法律规定	(78)
第十四章 人身保险	(80)
129、人身保险的概念和种类	(80)
130、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的区别	(81)
131、简易人身保险及其保险条件和保险责任	(82)
132、简易人身保险的保险期限、交费办法和各种特 殊情况的处理	(83)
133、福寿安康保险与简易人身保险的区别	(85)
134、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职工养老保险的保险责任 及特点	(85)
135、个人养老金保险的性质、保险责任和特点	(87)
136、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性质、责任与特点	(88)
137、爱子女年金保险的特点	(89)
138、义务兵养老保险的特点	(90)
139、夫妻恩爱保险的特点	(91)
140、团体人身保险条款的主要内容	(91)
141、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它与团体人身保险 的区别	(92)

142、学生平安保险以及它与团体人身保险的主要区别	(93)
143、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简称公旅险)的责任及特点	(94)
144、司机和乘座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司乘险)的责任及特点	(95)
145、母婴安康保险的主要条款规定	(95)
146、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满期还本险)、长效还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长效还本险)和长效还本优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还本优待险)的共同特点和区别	(96)
147、长期性人身保险附加住院医疗保险的特点及保险责任	(97)
148、中小学生和幼儿住院医疗保险的特点及保险责任	(98)
149、厂长、经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任及特点	(99)

第十五章 保险经营管理..... (101)

150、保险经营的一般原则.....	(101)
151、保险资本金和保证金.....	(102)
152、保险价值及其确定的方法.....	(102)
153、保险金额及其确定的方法.....	(103)
154、保险费率及其制订的原则.....	(103)
155、保险费及其种类.....	(104)
156、交付保险费应注意的问题.....	(105)
157、社会主义保险企业以及它与资本主义保险企	

业的区别·····	(105)
158、我国目前的保险机构·····	(106)
159、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108)
160、保险企业管理及其意义·····	(108)
161、保险企业管理的内容·····	(109)
162、保险企业的理赔原则·····	(110)
163、保险企业对理赔人员的要求·····	(110)
164 保险理赔的基本程序·····	(111)
165、赔偿责任及内容·····	(112)
166、保险赔付率及计算·····	(112)
第十六章 保险市场 ·····	(113)
167、保险市场的构成·····	(113)
168、保险市场的种类·····	(114)
169、竞争及其作用·····	(114)
170、有效竞争与不正当竞争·····	(115)
171、市场运行规则·····	(116)
172、保险市场运行规则的内容·····	(117)
173、价值规律在保险市场中的作用·····	(119)
174、供求规律在保险市场中的作用·····	(120)
175、竞争规律在保险市场中的作用·····	(121)
176、保险市场的管理及目的·····	(122)
177、保险市场管理方式·····	(122)
178、我国保险市场管理现状·····	(123)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26)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42)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2)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的发展

1、保险的概念

保险属于经济范畴。它是以经济合同方式建立经济关系，以集中起来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补偿因特定的灾害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对个人的生、老、病、伤、残、死给付保险金的一种方法。保险是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是保障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

2、保险产生和形成的条件

保险的产生和形成有以下三个条件：

(1)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和形成的前提条件。

(2)剩余产品的出现是保险产生和形成的物质基础。

(3)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保险产生和形成的经济基础。

3、保险的种类

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可将保险分成不同的种类。常见的分类方法主要有以下四种：

(1)按照保险对象可以将保险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①财产保险是以各类物质财产及其有关利益、责任、信用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毁、灭失负经济赔偿责任；②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健康和劳动能力等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身体因不幸事故、意外伤

害、疾病、衰老等原因引起的死亡、伤残、丧失劳动能力或年老退休等负责给付保险金。

(2)按照保险的实施方式可将保险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两类。①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它是由国家以法律、法令和条例等强制实施的保险。凡是法律规定的保险对象,无论被保险人是否愿意,都必须参加保险;②自愿保险是双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协商,以订立保险合同的方式而建立的保险。

(3)按照保险的保障范围可以将保险分为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人身保险四类。①财产保险是以各种物质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是一种狭义的财产保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利润损失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农业保险和工程保险。②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公共责任(第三者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③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承保的是一种信用。凡被保证人根据权利人的要求投保自己信用的保险,属保证保险;凡权利人要求担保对方信用的保险,属于信用保险。包括合同保证保险、诚实保证保险、产品保证保险、商业保证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等。④人身保险是一种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作为保险对象的保险。主要有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三种。

(4)按照保险的经营方式可将保险分为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①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形式,筹集社会保险基金,对劳动者在年老、患病、生育、负伤、残废、死亡和失业等,由于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永久失去工作,给予本人及其家

属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②商业保险又称普通保险，它是符合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具有商业性，属于经济学范畴。目前我国各保险公司开办的保险大都属这类保险。

4、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1)保险的职能就是组织经济补偿和给付。补偿是对财产保险而言的；给付是对人身保险而言的。保险的职能是通过对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和对人的生、老、病、伤、残、死给付保险金来实现的。

(2)保险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通过及时的补偿和给付，使受灾企业及时恢复生产，使受灾的群众重建家园，从而保障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持续进行和人民生活的安定；②通过集散风险和管理风险，增强人们抗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能力；③为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提供经济保障，稳定国家财政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宏观计划的兑现。

5、保险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

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的统一体，保险处于分配环节。保险影响着生产和其他环节的运行，对生产和其他环节运行起经济保障作用。

6、保险的特点

保险与储蓄、救济、银行和信贷等类似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相比，有以下特点：

(1)保险与储蓄。保险与储蓄都是将现在的资金节余用作将来的生活需要，在形态上同属于后备形式的货币基金。但是，保险毕竟不是储蓄，它们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表现在：①保险具有互助共济的性质，它是被保险人结合自力和他力共

同抗拒灾害事故的行为；储蓄完全是个人行为，无救助他人。

②从单个被保险人看，所缴保费与所得保险金并非等值，仅是对价；个人储蓄所得，永远等于本金与利息之和。

③保险的目的在于对损失进行经济补偿与给付；储蓄的目的是应付未来支出的增加。

④对于积存的准备金，只有保险人有权使用，被保险人则无权动用；储蓄纯属单位或个人的单独行为，储蓄人可以自由支取，随意使用。

(2)保险与救济。保险与救济都是抗御灾害事故的补救办法，目的都是为了安定社会经济生活。但二者在实施形式、法律关系和计算方法上各有其特点：

①保险是对价有偿的商业行为；救济则是一种人道主义的赠与，无任何对价基础。

②保险是由有偿的双务合同实现的；救济则是救济单位或个人的单独行为，无合同约定。

③保险需要经过合理计算，积聚专用基金；救济则通过预算拨款或捐助，一般不采取现收现付方法，不进行事先的积聚。

④救济对经济保障的程度不及保险全面、及时、可靠、充分和科学。

(3)保险与银行和信贷。保险组织与银行都具有调节金融作用，保险活动与信贷活动同样都是一种融资活动。然而，它们又都有自己的特点：

①银行以调节金融为营业目的；保险仅利用金融手段，达到保障经济生活正常运转的目的。

②银行存款为客户自愿存入，无任何法律约束；保险费则依照合同按期缴付。

③银行的资金运用较为灵活，而且以盈利为主要目的；保险的资金运用受到一定限制，其资金运用以扩大准备金和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为目的。

④保险与信贷虽然都是货币形式的再分配，然而保险是资金所有权的再分配；信贷则是资金使用权的再分配。

⑤保险对资金分配的目的是集散风险和经